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3,400	165,368
其他營運收入		3,629	5,672
經營成本		(45,707)	(134,107)
員工成本		(11,205)	(16,899)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8,207)	(12,430)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虧絀)		71	(886)
發展中物業折損 準備確認		(15,000)	(45,194)
長期投資折損準備確認		(43,664)	(159,300)
附屬公司商譽折損 準備確認		(13,5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損 準備確認		(1,171)	—
呆滯存貨減值		(1,274)	—
按金撇賬		(1,497)	—
經營虧損		(84,178)	(197,77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798)	—
一聯營公司商譽折損 準備確認		—	(98,915)
財務成本		(12,069)	(16,40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813)
攤佔一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	(5)
除稅前虧損		(98,045)	(326,914)
稅項	3	(129)	(268)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8,174)	(327,182)
少數股東權益		352	—
本期虧損淨額		(97,822)	(327,18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4	(6.61)仙	(27.95)仙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一系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一系列的變動。再者，新及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帶來本集團須採用附加及修訂之披露要求。

採用該等新及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度影響匯報數字及披露之會計政策有以下變動。

### 分類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所要求，改變其分類匯報識別基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披露已經修改以符合一致之呈列方式。

### 租賃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披露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及經營租賃安排已經修改以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之要求。部份比較數字重新排列以符合一致之呈列方式。

### 商譽／負商譽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下，本集團選擇不重列先前於儲備中直接撇除（提取）之商譽（負商譽）。故此，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置於儲備中及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時或決定商譽減值時轉撥到收益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時提取到收益表。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資本化後根據估計可用年限攤銷。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值中扣除後呈列於非流動資產及會因應導致該餘額之情況分析而轉撥到收益表。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 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物業	30,340	95,908	4,489	50,598
物業租賃	9,426	10,106	2,944	7,006
貨物銷售	334	1,703	(2,476)	(800)
非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3,759	13,190	620	(1,142)
建築及裝修服務	9,468	43,695	3,943	(20,455)
物業代理佣金	73	766	(358)	(2,315)
	<u>53,400</u>	<u>165,368</u>	<u>9,162</u>	<u>32,892</u>
利息收入			266	1,766
不可分派其他收入			346	709
不可分派企業費用			(9,657)	(15,333)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8,207)	(12,430)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71	(886)
發展中物業折損準備確認			(15,000)	(45,194)
長期投資折損準備確認			(43,664)	(159,300)
附屬公司商譽折損準備確認			(13,5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損準備確認			(1,171)	—
呆滯存貨減值			(1,274)	—
按金撇賬			(1,497)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798)	—
一聯營公司商譽折損準備確認			—	(98,915)
財務成本			(12,069)	(16,405)
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813)
攤佔一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	(5)
			<u>(98,045)</u>	<u>(326,914)</u>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而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亦主要源自香港。

### (3)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回撥)包括：		
香港利得稅	213	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之稅項	169	300
	<u>382</u>	<u>418</u>
往年度超額準備		
香港	(6)	(150)
中國其他地區	(247)	—
	<u>129</u>	<u>26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算。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則按有關中國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97,8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7,182,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78,939,922股(二零零一年:1,170,749,148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乃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並未行使,此乃由於行使會導致兩年度之每股虧損淨額下降。

### (5) 比較數字

部份比較數字重新排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包含由於審計範圍之限制引致之保留意見。

## 審計範圍之限制

應收本公司之董事黎耀強先生（「黎先生」）之款項，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為19,616,000港元。這筆款項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予黎先生有關之應收代價款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14,949,000港元；這筆款項以由黎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120,000,000股份作為抵押，該批股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市值為13,440,000港元。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黎先生償還款項2,190,000港元，至於剩下結餘17,426,000港元之償還日期則計劃延伸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然而，彼等未能就黎先生之財務來源獲得足夠資料以評估其向本集團償還剩下結餘之能力及，因而，確定是否須就本集團之剩餘風險作出任何撥備。

一旦發現須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本年度止之虧損成相應之影響。

除彼等並未取得足夠證據，以釐定應收黎先生款項之收回能力之必須調整外，彼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有關上文載列，彼等並未獲得彼等認為於審核時必須之所有資料及闡釋所限制。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建築與裝修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等業務。同時，本集團繼續重整其業務。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3,400,000港元及本期虧損淨額約97,8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淨額主要源於證券投資折損準備、物業重估虧蝕、發展中物業折損準備及附屬公司商譽折損準備。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物業有關服務及若干發展物業之營業額仍能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出售（定義見於下列）之先決條件達成）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一項本公司與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達成有關以最低現金代價約34,000,000港元出售五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給黎先生（「出售」）之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出售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初完成。該等附屬公司擁有物業投資附屬公司及物業相關業務附屬公司。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繼續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發展餘下四項香港物業項目，發展餘下四項物業項目仍然處於初步階段及建築工程只會較後才展開。

本集團於有關科技投資於 Hycomm Technology Incorporated、Codebank Limited及 CyberLiving Holdings Limited 仍然維持作為長期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賣方訂立協議以發行本公司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收購美格集團有限公司（「美格集團」）約20%已發行股本。美格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包括設計、製作、發放及出版廣告。此收購於年度終結日後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訂立協議以發行本公司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收購香港泰信國際網絡有限公司（「香港泰信」）約37.04%已發行股本。香港泰信將會參與提供有關短訊業務之支援服務予中國簡短訊息服務（「短訊」）及其他電訊服務持牌供應商。此收購於本公佈日仍未完成。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餘額約1,1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1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下跌約148,000,000港元。連同銀行及現金餘額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獲發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重整業務及將業務策略之重點由物業投資發展逐步轉移為科技有關業務。採納審慎態度於新業務開發及財務策略，本集團可望因科技行業強勁之市場動力及潛力帶來之全新商機而受惠。本集團預期，新業務策略會為股東帶來更高之投資價值。

## 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黎先生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每股0.10港元認購本公司150,000,000股新股份。該認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完成及認購款項淨額約14,600,000港元已用以贖回剩餘之二零零三年到期2厘息可轉換股份之公司債券及餘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所規定之詳細資料稍後將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作識別用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中心東翼1樓澳門賽馬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節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根據(i)認配售股份；或(i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任何股份；或(iv)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行使權或兌換權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之證券，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會透過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所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地區之法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可予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一切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購入其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惟根據本決議案(a)節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之時。」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第4項決議案(c)節(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節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蔡滿基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4. 就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現時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惟可能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代息股份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示彼等會行使其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對股東適當的時候購買本公司證券。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供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如何就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所必需資料之說明文件，將載於隨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文件內。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